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6月3日上午9时在科英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便于下属分公司开展业务，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销售，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及机械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沥青、金属材料销售；加油服务（限分支机构）；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

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汽车及机械维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销售；加油服务（限分支机构）；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及公路养护；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4、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09 年度报酬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 2009 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事项：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 1-9 项议案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 10 项议案经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 3、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 1、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姜志涛、王巧兰

联系电话：0546-8301806/8304191

传 真：0546-8304191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